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股权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业务板块战略性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打造三大业务板块，包括：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高端特色农机具及核心零部件业务板块、乡村振兴与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及现代农事服务+互联网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康农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平台，已更名为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公司将持有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的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峰农机。具体股权改造方案如下：

二、调整前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现有28家直接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涉及本次 股权调整事项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3715.57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是
甘孜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400		92.25%	是
阿坝州吉峰农牧水电机械有限公司	100		95.00%	是
宜宾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广元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200		100%	是
绵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00		99.00%	是
云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480		100%	是
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涉及本次 股权调整事项
重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60		88.68%	是
凉山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是
攀枝花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0		75.5%	是
内江市吉康农机有限公司	358		77.83%	是
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	是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		92.00%	是
陕西吉峰聚力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		44.59%	是
河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500		70.00%	是
安徽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60		93.87%	是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500		98.67%	是
浙江吉峰聚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200		70.00%	是
福建吉峰农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是
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	3878		51.01%	是
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	2610.36		52.04%	是
广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200		100%	是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0		60.24%	是
北京吉峰华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		61.00%	是
湖南吉康农机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江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00		100%	是

三、调整后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股权结构情况

调整后，除吉峰农机由本公司直接持股外，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其他企业均由吉峰农机控股并统一管理。调整后公司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涉及本次 股权调整事项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15000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100%	是
甘孜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400		92.25%	是
阿坝州吉峰农牧水电机械有限公司	100		95.00%	是

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涉及本次 股权调整事项
宜宾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广元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200		100%	是
绵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00		99.00%	是
云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480		100%	是
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重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60		88.68%	是
凉山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是
攀枝花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0		75.5%	是
内江市吉康农机有限公司	358		77.83%	是
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	是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		92.00%	是
陕西吉峰聚力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		83.36%	是
河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500		70.00%	是
安徽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060		93.87%	是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500		98.67%	是
浙江吉峰聚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200		70.00%	是
福建吉峰农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是
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	3878		51.01%	是
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	2610.36		52.04%	是
广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200		100%	是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0		60.24%	是
北京吉峰华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		61.00%	是
湖南吉康农机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江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00		100%	是

四、其他事项

吉峰农机应付吉峰科技的股权转让款中 11284.43 万元转增为吉峰农机的注册资本，吉峰农机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作为吉峰农机应付吉峰科技款项。

五、本次调整的目的及影响

此次股权改造是根据公司的中期发展战略，打造成为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现代农业装备产业综合科技服务商，理顺公司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母子公司间的管理和业务关系，打造责任清晰、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体系，提升管理和运营绩效，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公司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吉峰农机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股权改造，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改造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股权改造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在不增加现金投资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整合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范围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2日